

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

#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                               |          |
|-------------------------------|----------|
| <b>1 概 述</b> .....            | <b>1</b> |
|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 <b>2</b>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 <b>4</b>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 3.2 公示方式.....                 | 5        |
| 3.3 查阅情况.....                 | 8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
|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 <b>9</b> |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9        |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9        |
|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 <b>9</b>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9        |
| <b>6 诚信承诺</b> .....           | <b>9</b> |

## 1 概 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公参办法》）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相关要求，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项目指挥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公众参与说明》。

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项目指挥部共组织开展了一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报告书编制初期采用网站公告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目前，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项目指挥部于2020年4月1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在《新疆日报》、三塘湖镇、将军庙站进行了信息公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由项目指挥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报告书编制初期采用网站公告形式进行公示。主要向公众介绍了本项目建设地点及概况、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方式、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方式等进行了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符合性分析

依据《公参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指挥部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 (<http://www.xjhbcy.cn/>) 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公参办法》中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次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公示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7 日，网站公示截图如图 2.2-1 所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协会介绍 资讯中心 政策法规 会员风采 信息公开 人才交流平台 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 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0年03月27日 信息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 陈佳欣 阅读: 1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3月23日,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基本情况: 淖毛湖至将军庙铁路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部的昌吉回族自治州和哈密市,线路东端自红淖铁路白石湖南站引出,沿天山北麓向西,经巴里坤县、木垒县、奇台县三县北部地区,西端与乌将铁路相接,连通兰新铁路、额哈铁路,形成出疆北部新通道。本项目正线新建线路长度431.153km,其中,新建大中桥梁总长11.05km,占线路总长2.56%。全线共分车站27处(含淖毛湖、淖毛湖西、将军庙),初期全线为单线,建站15处,关闭12处。

二.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火车西站东林街307号

联系人: 李欢

联系电话: 0991-7936992

电子信箱: 1521540133@qq.com

三.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2号

项目联系人: 张颖

联系电话: 029-82365893

电子信箱: 383235742@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2020年3月27日

图 2.2-1 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网站)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指挥部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4 月 13 日起~2020 年 4 月 25 日止），同时在三塘湖、将军庙站以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两次在《新疆日报》上进行了信息公示。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符合性分析

依据《公参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

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项目指挥部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完成了《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开始信息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场所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项目指挥部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3124/index.html>），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

## 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协会介绍 资讯中心 政策法规 会员风采 信息公开 人才交流平台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 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0年04月13日 信息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 陈佳欣 阅读: 3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查阅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见附件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李工,联系电话0991-793699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哈密地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火车站东林街 307号  
联系人: 李欢  
联系电话: 0991-7936992  
电子信箱: 1521540133@qq.com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2号  
项目联系人: 张颖  
联系电话: 029-82365893  
电子信箱: 38323574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 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

[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2020年4月13日

图 3.2-1 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网站)

# 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3.2.2 报纸

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0日两次在《新疆日报》上进行了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 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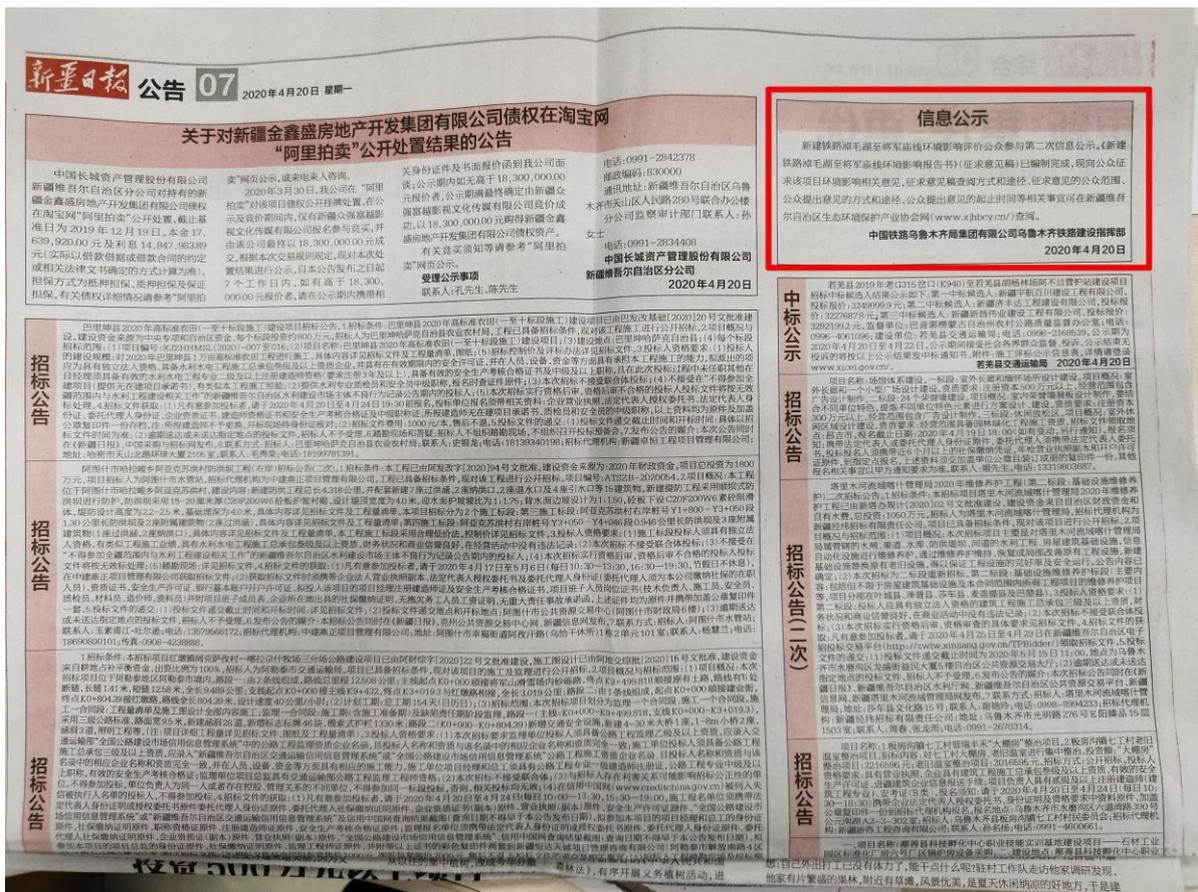


图 3.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公告

第二次公示期间，2020年4月13日项目指挥部在项目所在地三塘湖镇、将军庙站等地张贴公告进行了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告截图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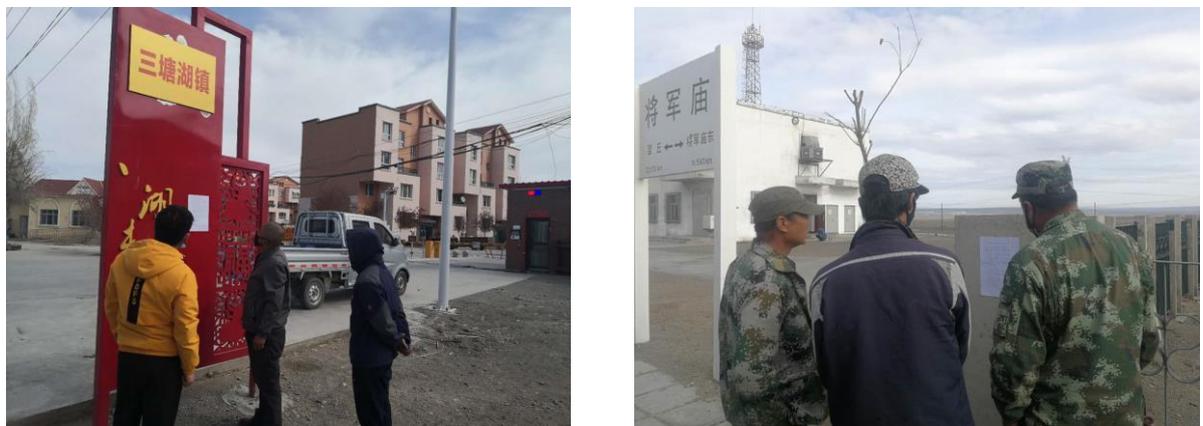


图 3.2-4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沿线评价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诚信承诺

见附件。

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4日

